**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**

        为了进一步明确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，促进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，统一认识，让信息公开建设工作有制度保障，稳步提高机构的透明度、公信力，扩大机构的品牌影响力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《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按规披露：按上述法律法规要求，及公众关注度比较高的内容，应当按规披露。

（二）遵守制度：须遵守国家和机构的保密制度和隐私要求。

（三）重视渠道：相关部门、相关机构及相关渠道（平台），须指定专门的部门对接，负责日常沟通和维护工作。

（四）主动积极：各部门应该本着主动积极的态度，开展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兼顾效率：透明工作有成本，应该遵循透明和效率之间的平衡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部门负责：本办法里面涉及的内容，须明确到具体的部门负责落实，部门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部门须指定专人负责推进落实。负责相关工作内容的相应部门须全程跟踪工作内容的落实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：本办法里面涉及到的相关部门的工作内容纳入到部门年度考核。

三、工作分类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基础信息（包括：机构简介、注册信息、机构部门设置、机构发起人、机构文化等），机构治理（含决策机构、理事会、利益相关方等），机构章程，员工、理事、秘书长基本信息，联系方式（联系电话、地址、传真、电子邮箱）等。

（二）财务信息：审计报告、年检报告、财务报告、年度报告、项目报告、善款公示、捐赠查询等。

（三）项目信息：项目介绍、项目报告（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）等。

（四）制度信息：人事制度、项目制度、财务制度、筹款制度、信息公开制度等。

（五）资讯信息：机构新闻、项目动态、捐赠人故事、受益人故事、项目展示、图片、视频、公益伙伴、公告、微博（突发事件时能及时披露机构信息，时时更新机构重要信息）、微信（有规律地更新机构信息和项目信息文章，捐赠信息等接口）等。

四、遵纪守法，遵守社会公德，以下信息不披露

（一）涉及国家机密或有具体保密要求的信息。

（二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：理事会成员、职工、捐赠人和受益人的“个人情况资料”“私人活动”“私人空间”等。

（三）涉及机构的知识产权或未来的核心竞争力。

（四）当前信息：内部信息，如内部通讯、建议、个人意见；与相关机构的交流和谈判信息；理事会决策过程信息，如理事会个人观点、会议记录等。

（五）上级党组（党组织）、巡视、纪检、司法调查中涉及保密的信息。

（六）领导层（理事会、秘书处）有权决定不披露有可能对公众利益不利的信息。

五、披露渠道（平台）

        本办法里面明确需要披露的内容，按照相关披露渠道进行披露，披露的渠道，既要考虑工作的可行性，也要考虑工作的有效性。披露渠道（平台）分为自有渠道（平台）和非自有渠道（平台）两类。自有渠道（平台）有官方网站、官方微信、官方微博、百度百科及其他注册平台。非自有渠道（平台）包括上海市民政局官网、基金会中心网、中国慈善联合会、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、慈善中国网等。

六、该办法由品牌传播部负责制定，解释权归秘书处，自2013年1月之日起试行。